**“10.12”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12日20时左右，在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南渡江引水工程坊门A片6号塔位置，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82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遵谭派出所、区总工会、区水务局、遵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10.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7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54号，法定代表人：胡智军，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可承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站、核电站工程施工、民用机场、公路、铁路、桥梁、港口、码头、堤防、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其他工民建筑工程施工；净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大口径长距离输水管道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6155738681。

2.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7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沙街2幢5层（戴东元私宅），法定代表人：陈裕庆，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A8KX4。

3.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监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5年08月22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云桂路144号首层，法定代表人：卢永友，经营范围：承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中、小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各类各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可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三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46848K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戴春发，男，汉族，1963年1月28日出生，湖南祁阳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329XXXXXXXXXXX171，是南渡江饮水工程A片区6号塔脚手架出租方，主要负责南渡江饮水工程A片区6号塔搭建和拆除工作。

2.李涛，男，汉族，1974年8月12日出生，湖北宜昌人，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05XXXXXXXXXXX151，是葛洲坝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渡江饮水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的征迁协调部部长，主要负责项目的征地协调工作。

3.许文祥，男，汉族，1972年2月15日出生，湖北宜昌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05XXXXXXXXXXX179，是葛洲坝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渡江饮水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的安全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4.代文君，男，汉族，1987年8月17日出生，湖北老河口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06XXXXXXXXXXX511，是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5.张震宇，男，汉族，1996年6月20日出生，河南南阳人，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113XXXXXXXXXXX234，是广东顺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员，主要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

6.吴渤忠，男，汉族，1964年6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XXXXXXXXXXX215，是遵谭东谭村村民，主要负责南渡江饮水工程A片区6号塔下堆放的脚手架看管。

7.陈英，男，汉族，65岁，是遵谭东谭村村民，路过事发地点的相关目击者。

8.吴成就，男，汉族，1965年1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XXXXXXXXXXX21x，是遵谭东谭村村民，是吴渤忠叫来一起看管A片区6号塔下的脚手架,事故死者。

**（三）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南渡江饮水工程玉凤片、龙泉片、龙塘片灌区部分水塔及水池混凝土工程专业分包标段。事发地点位于龙泉片区。该工程的总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渡江饮水工程A片区6号塔的建设是由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建设。该水塔已经建设完工。并于9月24日通过验收。建设6号塔所用的脚手架是由戴春发出租给湖北易创公司，水塔验收后已经由有资质的建筑架子工潘韬和潘治桥拆除堆放好。10月11日戴春发聘请遵谭镇东谭村村民吴渤忠在6号水塔处看守脚手架。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12日晚上19时左右，吴渤忠叫上吴成就和一起来到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南渡江引水工程坊门A片6号塔现场看管材料，两人商量所得工钱一起分。到达现场后，两个人就在搭建好的临时板床位置躺下休息。到了晚上20时左右，临时板床床头位置堆放的脚手架出现倒塌，吴成就被倒塌的脚手架压到，吴渤忠被滚到临时板床的下方的缝隙里没有被压。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吴渤忠从临时板床缝隙中爬出，骑电动车前往遵谭镇东谭村委会，让村民帮忙拨打110报警。十几分钟后遵谭派出所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20、119。消防救援赶到现场后把吴成就从脚手架钢管里面抬出来，经120医生现场确认，吴成就已经死亡。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事发后，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吴成就家属就吴成就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三、事故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工作人员、遵谭镇政府工作人员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结合现场情况和相关人员的询问了解，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东谭村委会南渡江引水工程坊门A片6号塔建设是由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该水塔已经建设完工。建设水塔所使用的脚手架是由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戴春发租赁使用。由于水塔位置处在郊区，水塔建成验收后，脚手架已经拆除堆放好，并已要求戴春发将脚手架退出现场,租赁活动已经完成。戴春发为防止脚手架丢失，在当地聘请吴渤忠进行看管堆放在现场的脚手架。事发当晚，吴渤忠叫来吴成就一同去现场看管。晚上休息时，滑落的脚手架将吴成就压到死亡。

事故原因:搭建的临时板床位置选择不当，床头直接紧挨着推放的脚手架旁，导致脚手架滑落后直接压到吴成就，造成吴成就死亡。

四、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指的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且在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明确了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从以上调查情况来看，6号水塔已经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也撤离现场。戴春发为脚手架的出租方，将脚手架出租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完成，并已拆除存放。戴春发为防止脚手架存放安全，聘请村民看管脚手架，死者吴成就看守脚手架的行为不属于实现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活动，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征。

故调查认定，死者吴成就是在非生产经营过程造成的身亡，“10.12”事故不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易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同时，立即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监理单位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参与施工单位的隐患排查，并将整改情况报调查组。

                “10.12”事故调查组